

農業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5年1月

項次	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1	農業部	有臺灣豬真好國產豬肉行銷推廣活動	115年整體農業政策整合行銷採購案(1)	電視媒體	115.1.18	秘書處	公務預算 非營業特種 基金	各單位分攤經費來源預算科目如下： 1. 農業部：農業管理 2. 林業保育署：林業發展 3. 漁業署：漁業管理 4. 農村水保署：農村再生基金-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5. 農業金融署：農業金融業務 6.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動植物防疫管理 7. 農糧署：農糧管理	0	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廠商回饋資源傳遞農政訊息，提高政策能見度。	宣導素材製作	廠商回饋
2	農業部	社群媒體維運經營(含社群媒體辦理政策宣導、打擊假消息即時回應或民眾疑問圖卡、影片製作)	115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	網路	115.1	秘書處	公務預算 非營業特種 基金	各單位分攤經費來源預算科目如下： 1. 農業部：農業管理 2. 林業保育署：林業發展 3. 漁業署：漁業管理 4. 農村水保署：農村再生基金-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5. 農業金融署：農業金融業務 6.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動植物防疫管理 7. 農糧署：農糧管理	250,000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維運農業部臉書粉絲專頁、line@及YT頻道等社群媒體，製作圖卡訊息及影音，並協助處理重大記者會直播及相關臨時交辦事件。透過本部自媒體向民眾傳遞正確的農業知識，擴散農政訊息能見度。	農業部FB、LINE@、YT及IG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